

招标文件修改、澄清（答疑）纪要

项目名称	洞头诸湾EOD-海霞营地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EPC）	编号	01号
电话	13456001532	联系人	王先生

招标文件修改、澄清部分

(1) 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第5页“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修正为：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原招标文件第21页“10.3款（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现修正为：10.3款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 原招标文件第48页“评标委员会 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现修正为：评标委员会 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4) 招标文件第17页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前附中增加以下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票决法；

(5) 本项目有关建设地点均为：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涉及海霞村、柴岙村、东沙村、大王殿村。

(6) 现重新上传初步设计文本，以该版本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在附件中自行下载。

(7) 原招标文件第10页3.1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1) 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审因素；注：①技术标采用明标编制，文本建议不超过300页（封面、目录不计页数，除此之外的技术正文内容、附图、附表均计算页数；对于超出300页部分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评审）；②建议文本采用A3规格，正文字体建议采用宋体小四。现修正为：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1) 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审因素；

注：①技术标采用明标编制，文本建议不超过500页（封面、目录不计页数，除此之外的技术正文内容、附图、附表均计算页数；对于超出500页部分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评审）；②建议文本采用A3规格，正文字体建议采用宋体小四。

(8) 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人（盖章）：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北岙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盖章）：浙江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1日